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
承辦人：曲晉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414

傳真：02-87884590

電子信箱：DL-00140@bola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051075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(10759800A00\_ATTCH1.pdf、10759800A00\_ATTCH2.pdf、107598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1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5年2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319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50225



\*AEAA10531947400\*